

## 屏東市立殯儀館骨灰暫放間申請書

申請人(家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關係		電話 ( )	
	地址	市 區 里 路 巷 號 縣 鄉 鎮 村 街 弄 樓						
亡者姓名				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受委託人(業者) 無委託者免填					業者公司行號			
電話					手機			
申請日期			民國 年 月 日		到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備註			1. 骨灰暫放以三個月為限。 2. 申請暫放骨灰限於本館火化場火化之骨灰。 3. 逾期未領回，受委託業者，不得再申請使用骨灰暫放間。					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 申請使用市立殯儀館骨灰暫放間暫放骨灰，本人切結於三個月內領回，骨灰罐寄放期間殯儀館不負保管之責，若有損毀遺失等情況，一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市立殯儀館

立切結書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家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關係		電話 ( )	
	地址	市 區 里 路 巷 號 縣 鄉 鎮 村 街 弄 樓						
亡者姓名				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受委託人(業者) 無委託者免填					業者公司行號			
電話					手機			
申請日期			民國 年 月 日		到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
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 領取人蓋章：